

越南研議提升學生法律知識與自我保護能力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公安部代表提議，研議試辦「警察學期」模式，以協助學生學習法律知識、提升自我保護能力。根據越南教育培訓部官方消息，該部會近期召開會議，旨在落實政府的教育政策、方針以及學生政治思想與事務的相關法規。

會議中，越南公安部刑事警察局主管人口販運犯罪防治與偵查的林進勇上校，發表了題為《確保社會治安——預防與打擊學生犯罪及違法行為》的專題報告。林進勇上校指出，應加強公安部、教育培訓部、地方政府、社會團體與家庭之間的合作，以便及早發現並防止暴力、侵害或其他不良行為進入校園。他建議，應研議並推動「警察學期」模式，讓學生能接受法律教育、培養自我保護能力，並提升預防犯罪的意識。

教育培訓部學生事務司司長黃德明（Hoàng Đức Minh）在會中強調，培養年輕一代的政治思想、道德素養與健康生活方式，是各級教育單位的重要任務。各教育機構應進一步強化責任感，讓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地方教育部門在營造安全、健康的教育環境中，都能充分發揮其作用。黃司長表示，除了採取教育部軟性的人文措施外，也需要維持校園紀律與秩序，推動校園、家庭與社會三方的合作（親師社合作），並加強教育政策及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的宣導。針對會議上提出的「警察學期」等模式，他指出，教育培訓部將持續研究其可行性，同時推動資訊科技應用與有益身心的體驗活動，以「以美止惡、以光驅闇」的方式改善校園環境。

此外，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，越南教育培訓部新頒布的《第 19 號通告》已正式生效，取代了自 1988 年沿用至今的《第 08 號通告》。舊規中的五項懲戒措施，包括「班級內批評」、「送交校方懲處」、「全校警告」、「勒令停學一週」及「勒令停學一年」，已全面廢除。根據新的《第 19 號通告》，目前適用於學生的最高懲處為「要求撰寫悔過書」，其中包含了提醒、告誡等方式；而對國小學生，則僅適用提醒

及要求道歉兩種形式。在越南近期發生多起嚴重校園暴力事件，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的背景下，這項新規定也掀起了廣泛的討論與爭議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青年電子報；

<https://thanhvien.vn/nguyen-cuu-trien-khai-mo-hinh-hoc-ky-cong-an-185251031153927005.htm>

